

苏州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苏环验[2014]118号



关于对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技改原料药一期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的审核意见

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在苏州高新区浒关工业园浒青路 122 号建设的技改原料药一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和委托苏州市环境监测中心站编制的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收悉。经研究，作出以下验收意见：

一、该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制度，经验收组验收合格，同意正式投入生产。

二、建设单位自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合格之日起一个月内到当地环境保护部门办理排污申报登记手续。

三、请苏州高新区环保局负责对该项目运营期的日常环保监督管理。

附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技改原料药一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验收意见。

二〇一四年九月二十三日



主题词：建设项目 环境保护 验收意见